

7月29日記者說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7月29日(三)11:30-14:10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開會事由：說明釐清104年7月23日晚間「反黑箱課綱」團體進入教育部後，警方執法相關情況。

主持人：鄧副市長家基

記錄：謝佳慧、蕭尚青

會議內容：

鄧副市長：

不好意思今天臨時跟大家聯繫，我知道大家都非常忙，希望今天在這邊舉行這個會議，讓大家能夠理解市長對各位的關心與慰問，尤其三位在現場遭到這樣的待遇，市長在第一時間交代，除了今天的三位之外，還邀約當天的學生代表，希望做到現場的還原，做到事實的調查，既然我們受到市長指派，在還原事實以後，一定會對相關行政作為做出檢討，那我們自己定位為專案小組，目的就是要還原情況，在釐清與調查過程中，希望讓各位暢所欲言，把當天的這些不舒服的感覺都能夠還原出來，確認真正的原貌。希望能對事件檢討，為擬定未來相關策略，策勵未來臺北市能成為新聞自由採訪的環境。專案小組的成員方面由兩位副祕書長、府正副發言人、觀傳局簡局長、警察局邱局長組成。我們一定公正公開，大家有任何意見，甚至是反對意見都可以提出，接下來想請三位說明。

媒體工作者勞動權益小組黃驛淵先生：

我想在會議開始前提出程序問題，我想先提出臺北市警局局長不應該列席本次調查專案小組，就像過去北市府組成了很多專案小組，包括大巨蛋跟其他案子，其實當事者都不會被列為小組成員，過去是這樣一個慣例，我們認為市警局昨天發表了一個檢討報告，並非以中正一分局的立場發表，是以整個市警局的立場發表，這個報告已指出過程全程違法，除非市警局願意向媒體記者道歉，或說明這份報告有瑕疵，才可以進入專案小組，否則我們認為市警局不適宜參加專案小組的調查。要不然我們媒體工作者勞動權益小組今天就不會列席，這是我們的立場。

鄧副市長：

我還是希望今天能讓三位來做一些事實的陳述，如果說沒有其他的表達，這個小組是由我代表組成，我之所以這樣做，因為這是個公開透明化的小組，不是私下組成的，他(局長)今天也不是在第一線，而是未來行政調查裡面局長在這些方面給予我們協助，那局長是否公正由我負責，請各位在這樣的狀況下相信他的必要性。

媒體工作者勞動權益小組黃驛淵先生：

市警局長應該是報告者，而非調查者，我們主張就是這樣子。

鄧副市長：

沒問題啦就是說...今天主要是聽三位記者的陳述，之後再去看未來需要釐清的這些重點。包括我個人不會主觀的跟各位說現在怎樣...如果說大家都接受的話那我們是不是請這三位...

媒體工作者勞動權益小組黃驛淵先生：

副市長我想你還是沒有弄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他不適宜參與這樣子的過程，同樣是專案小組，他是應該來向這個小組報告，因為他是市警局，他是當事者，他這樣子成為小組成員的話，他也有權參與小組調查，他是有權利對這個事件發表他的看法，我們認為這樣子是不妥的，他是要來報告的，因為他是要被調查的對象。

鄧副市長：

那沒關係嘛，如果說你認為說他只能夠報告，那他就是坐在這裡報告，那只是在我的認知裡面，他一定必須要在這些方面給我們一些協助，要不然的話我們都沒有辦法完全釐清。

媒體工作者勞動權益小組黃驛淵先生：

那過去調查遠雄的話，為什麼遠雄就不能成為當事者，在裡面的成員？這是我們的質疑，就是同樣是專案小組的性質，過去市府成立過很多的專案小組，他的性質有什麼不同嗎？只是因為他是官員所以必須列席？

鄧副市長：

如果這樣講的話，連我都不行，因為我是市府的代表。

媒體工作者勞動權益小組黃驛淵先生：

因為他是主事者的單位，昨天發表的檢討報告是以市警局...

自由時報攝影廖振輝先生：

沒關係我覺得依鄧副所講，我覺得有問題該被調查的是中正一分局，邱局長是主管的角色，有他在場聽我們的陳述可以更清楚整個過程，那如果局長都不在場，那整個過程還是變成各說各話，昨天的報告是中正一分局的立場，那如果說邱局長不在場，那是不是警方那邊...

顧立雄律師：

我想他的意思是縱使邱局長今天到場報告或列席，但昨天市警局已經做出一份調查報告，我的理解是市府成立調查小組是針對市警局的調查報告或中正一分局的說法做進一步調查，所以市警局長不適宜列席專案小組，這樣(小組)做出來的報告還是一個他(局長)所參與的市警局的報告，還是(小組)做出來的是更客觀、更上一位階的報告，既然市警局已經做出報告，那市警局已經有主觀意志及認知，那就不適合在專案小組內。

鄧副市長：

就像我剛報告的，大家一定要否決，我也是沒什麼意見啦，我剛講第一是公開，第二就是說

如果照剛剛那樣的說法，我自己都必須很警惕，我也是市政府成員，第三就是這公開狀況下面，有任何偏頗，我要負全責，我會在公開狀態去(符合)大家要求，我一直在強調就是說，如果中正一分局分局長在這個地方，他不適合，如果是局長，他能夠發揮他的角色功能，如果大家堅持他不能發言只能回應，我認為也可以，但總之就是希望可以還原事實，或者就像剛才所說的，雙方有個互動，不用再去傳話。

顧立雄律師：

既然他們已經表示意見了，那今天我不曉得會不會作會議紀錄，站在他的看法，或是說三位記者的看法，如果說他們認為局長列為調查小組是不宜的，那就將他們的意見列入會議紀錄，至於市府以後做出什麼報告，那要以昭公評嘛，我們是表達我們認為局長在已先行出具報告的情況，不宜再列作市府調查小組的成員，這點請求列入會議紀錄。至於市府聽不聽取我們的意見，我們也無法強迫各位接受，但我們已表達我們的立場。

媒體工作者勞動權益小組黃驛淵先生：

雖然鄧副市長一直強調邱局長不是中正一分局的當事者，但昨天的檢討報告是經過邱局長同意才發布，表示邱局長已對昨天的市警局檢討報告負責，並已做出對這個事件的看法，而這個看法是不符合大眾所期待的，故認為不適任專案小組成員，這是我們的立場，我相信大眾會支持我的說法。

苦勞網記者宋小海先生：

對於剛剛的討論內容，身為事件的當事者，我發表一下我的看法，在此之前我並沒有特別思考過這個問題，剛剛在大家提出的意見中，主要的爭(議)點在於市警局出了這個報告之後，在名義上是否可以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市警局已提出報告後，我也認同邱局長不應在專案小組內，但警察局不在專案小組內會造成什麼影響呢？會失去協助的功能，今天的會議請記者來是協助還原現場，我也不是小組成員，但仍可以在此發表意見，我想這互不妨礙，故局長應可比照，但名義上不應列入小組成員。

台灣新聞攝影研究會吳逸驊先生：

市警局已對調查報告背書，市警局說法是否與事實相悖，在場三位記者在此可提出看法，以我跑新聞的經驗是有點奇怪的調查報告。我認為局長可列席，但不應是調查小組的成員，可以跟記者開協調會，但不宜列入專案小組。今天的癥結點在於他已經提了調查報告，這調查報告是否市府在場？如市府在場，這專案調查小組開會的意義在哪？

苦勞網記者宋小海先生：

鄧副是否能成為調查小組成員，應視市府是否為昨日調查報告背書，若市府尚未對於調查報告背書，成立專案小組並協助在此報告則無疑慮。

劉繼蔚律師：

鄧副說專案小組是為了對行政作為做一定檢討，但今日的會議應是針對警局的作為檢討，

但昨日警局既已提出檢討報告，今天讓局長成為調查小組自己檢討自己好像滿奇怪的。

王展星律師：

剛剛大家已經表達很多意見，從上禮拜到現在，我看到從中正一分局、市警局及市政府一大堆制定及一大堆新聞，包括檢討報告都出來了，其實臺北市政府及市警局態度已很明確，看起來是維護警察行政的正當性，看起來不認為自己的作為有瑕疵，他不覺得自己的作為有違法，那這樣做這個調查要做什麼？只是為了檢討嗎？為了跟社會大眾說已經做了檢討？警察局也已經表達意見，如果不是(檢討)的話，那要先確認清楚，警察的職務報告在調查結束後，還會變更嗎？如果發現違法的時候，邱局長是不是要公開出來代表中正一分局和市警局道歉呢？這是要先確定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邱局長是當事人，當事人不應該作為調查小組成員，警察和記者都是當事人，不應該列入調查小組成員，要不然要像勞資調解一樣，除了勞工局的主任調解委員外，也要給記者協會列為調查小組成員之一，警察局也是調查小組成員之一，兩者的意見都能表達，這樣也可以，也比較妥當。

自由時報攝影廖振輝先生：

因為我們自己是當事人，我們自己是調查小組的成員好像很奇怪，是不是委由....。

警察局(議會副總聯絡人)：

不要排除納入，如果三位記者有一成員(代表)納入小組(當然要尊重當事人意願)，可列入雙方代表。

自由時報攝影廖振輝先生：

是否委由代表列入小組成員，畢竟當事人在現場很怪，例如律師或是專業媒體代表。

媒體工作者勞動權益小組黃驛淵先生：

我還是主張市警局排除專案小組內是最不奇怪的方式，過去看任何專案小組成員很少有正反兩方同時存在，這樣很怪，我認為最好的方式是直接將市警局長列為列席的對象，他是來報告案子的，這樣最妥適。

王展星律師：

還是回到原點，這調查報告的結論，是否會推翻市警局的調查報告，否則我們今天開這個會，好像也是沒意義的，也只是寫出一個檢討報告，然後市長又繼續擬定 SOP，下次警察還是照樣違法，因為警察不認為自己有錯的情況下，列了一大堆 SOP，現實狀況警察還是會違法，公民運動場合不可能依 SOP 處理，記者採訪場合也不可能依 SOP 處理，請副市長在今天這個會議就這個情形，如果調查報告出來後，市警局的態度是什麼，要一併確認跟說明。

鄧副市長：

還有其他意見嗎？

警察局(議會副總聯絡人)：

我的建議可能等一下請副市長裁示，要納入或排除有兩方意見，那其實記者也都可以接受，我們還是要尊重三位當事人。

自由時報攝影廖振輝先生：

我個人是可以接受...

警察局(議會副總聯絡人)：

但納入或排除就還是請副市長...

自由時報攝影廖振輝先生：

因為臺北市警察局有他們一定的角色，我個人可以接受局長納入小組，那媒體這邊也派代表，但當事人不適宜自己調查自己，看是不是委由律師代表專案小組成員。

警察局(議會副總聯絡人)：

那我補充一下，我是議會副總聯絡人，警察局的報告是因應市議會民進黨黨團要求於事發 3 天內要交報告，雖然這中間市長有裁示要組專案小組，但我們還是要尊重議會黨團的要求交出報告，所以那份報告當然是比較過渡性的報告，也不是說應付黨團，這樣就不好聽了，那因為 3 天內很多事情都無法深入研究，所以那份報告視為警察局依民進黨黨團決議交由民進黨黨團的文件，非本次調查內容的一部分。警察的調查我還會請警分局，昨天我們開會有分程序，是先請記者，再來學生，最後警察說明，分三個部分對每一個人所觀察的事實做陳述，最後再做整個小組的討論，再去決定要怎麼來寫這個調查報告，分局的意見是其中一部分，但不是以昨天的報告為主，而是重新請警分局面對調查小組說明作為文件的一部分。

顧立雄律師：

我剛剛說要列入會議紀錄的意思是說，你們調查要怎麼組是你們的事，最後的成敗你們要負責，我們已經表示意見，出去我們也會表示我們不同意市警局在調查小組內，大家要負擔政治上的責任。當事人是不可參與調查的，我們幹嘛幫你們背書啊！難道要比哪一方成員多，然後還投票表決結果嗎？記者或是協會我也不贊成他們進入官方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怎麼做是你們的事，今天來只是告訴你們事實，並善心的提出建議，我們認為警局長不適合，我們出去當然也會砲轟說你們是不適合的！

府發言人林鶴明先生：

事件發生之後，府級長官得到的都是外界的資訊，包含報紙和市警局的說明，今天會議主要是希望獲得第一手資訊，也很謝謝三位記者願意到此說明，也同意讓我們全程錄音錄影，到時候隨著調查報告一起公開，所以我想市長是希望能夠還原事實真相，也是今天會議的主旨，今天列席律師們及媒體代表針對專案小組的組成，確實這部分是市長或副市長他們針對行政的部分做決定，那外界的批評，其實也包括記者也發表聲明了，那我們也必須承擔，那這個部分是不是以一個折衷的方式，將意見在紀錄上留下，待後續請副市長或市長討論是不是做

增加或是減少，以利今天的程序可以繼續進行，今天的主旨是希望把事實還原。我想如顧律師所提的，如果警察局長繼續留在這個小組裡面，這樣一個政治的負擔是必須由市府去承擔。如果說大家意見表達之後需要調整，我另外想到的就是，學生會不會也覺得誰不適合，那這個調查小組可能會因為不同當事人，而有不同的轉變，那可能會有新的狀況發生。

苦勞網記者宋小海先生：

這次警局報告是給民進黨黨團，但這個報告未看見這樣的字眼說明還在調查中，以我個人的立場，警局是否能發一份公文表示這報告還在調查中，並非定版，不然以現在的這個報告來看，社會大眾會覺得這調查在警察局已經完成，就會引起諸多爭議。

鄧副市長：

跟大家報告，警局的報告確實是還是會被調查，否則不會請大家在這邊發表意見與討論，所以報告非定版，如大家堅持警察局僅適合列席，我們還是接受，整個調查小組要還原檢討的部分，需要和大家協商，我們還是請警局當作列席，在還原原貌的過程裡面，再請市警局長這邊做事後補充，如大家沒有其他意見，將請三位當事人記者發言。

媒體工作者勞動權益小組黃驛淵先生：

未來專案小組警局都是列席？

鄧副市長：

是，列席。那整個的狀況鶴明要不要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應大家的要求全程錄影錄音。

府發言人林鶴明先生：

今天會用錄影方式將三位當事人陳述情況做紀錄，紀錄會隨著後續市府報告一起公布，因為還在司法調查中，不會在今天馬上公布。請當事人表達當天情況，尤其是警察執法過程中跟你們的互動，你們表達完之後調查小組的成員可能也會有一些問題詢問，再請你們補充。

獨立記者林雨佑先生：

回到當晚 23:35 的時候，第一批學生拿著長梯，架在教育部合作社的牆上，一堆人要爬上去，那個時候我就已看到小海和輝哥在教育部拒馬外面拍他們架設長梯爬上去的畫面，他們爬上去以後長梯就收起來了，第二批學生拿棉被把合作社上面的蛇籠蓋上壓扁，我就看到 5-6 個學生跨過鐵柵欄往主建物方向衝，我們在外面拍完，評估畫面也拍完了，就跟著學生一起進去，我進去的時候，裡面大門是深鎖著的，他們沒辦法進去，我們就在外面拍，之後大門不知道怎樣就開了，就有學生衝進去主建物裡面，我就一起跟進去拍，從我後來的照片顯示，小海那時候也在，所以我們就是一直跟著學生一起進去的。進去的時候，現場那時候沒有警察，那時在大廳有聽到學生在喊說要去部長室，但他們不知道部長室在哪，所以甚至還有人大喊說趕快用手機 Google 查一下，我自己以前雖然有去教育部採訪過，但因為我也不是專跑教育線，其實我也不知道部長室在哪，我還想說學生要進來抗議連要去哪抗議都不知道，反正我就在那邊等在那邊拍，這時候警衛(教育部保全人員)有出現，跟學生之間就有一些....因為

教育部的警衛要去擋學生，就是說拜託學生不要再進來了，有聽到這樣的對話，那因為學生人數比較多，學生有想要去架住保全，雙方有一些拉扯。

苦勞網記者宋小海先生：

對不起我插話一下，那個不是保全，那位應該是教官。

獨立記者林雨佑先生：

那時我基本上都在大廳拍，場面是滿混亂的，因為大家都在跑來跑去，後來我才知道有學生衝進去部長室，部長室在二樓，所以等一樓的畫面拍夠了以後，我就想辦法要到二樓的部長室去看看狀況，當時一樓往二樓有一側鐵門已經被拉下來了，所以我就從另外一側上去，那時警察大概都已經來了，我就看到警察站在部長室那邊，然後我就跟著過去，那時候就有一位警察，裡面有傳出學生喊口號的聲音，我就知道那就是部長室，那時門是鎖起來的，是完好無缺的，我就聽到門關起來裡面有學生的聲音，那警察也知道我是記者，還問我說：「你們記者沒有進去喔？」我說：「喔那個門鎖起來了，我也不知道怎麼進去」，後來我判斷裡面沒有畫面，應該還不會出事，所以我再回到一樓大廳，那時候張奇文分局長在那邊，當我在那邊拍的時候，有大部分沒辦法進去部長室，逗留在走廊和大廳的學生已經在那邊被警察包圍，把他們驅趕到教育部的門口外，就是我們從教育部出去，門口外的右側，大概有近十名學生被包圍在那邊，那我就在那邊拍，那時候應該是張奇文分局長把我拉出去(外面)，我有立刻表明我是記者，不是來抗議的學生，他說：「我知道我知道，出去出去。」所以後來我們(小海和輝哥)還是被拉出去，我們沒有被立刻區隔，反而是分局長叫我們跟學生坐一起，一直叫我們坐下，那我拿相機一直拍，閃光一直閃，他還是叫我們坐下坐下，那我們後來還是被要求坐下，其他員警也是一直叫我們不准拍，那時候也有員警伸手擋我的鏡頭，那其實這些畫面我們都有錄起來，不管是伸手擋鏡頭，或者是拿手電筒不斷的閃光試圖妨礙我們搜證的畫面都有，後來我們被限制在那個地方，我們不斷表達我們是記者，分局長說：「啊知道啦，記者還是要管束，身分證拿出來。」他不是要記者證，而是說身分證拿出來，張奇文分局長講的，我說我們來採訪的，我們沒有必要給你看身分證，我們又不是學生，我們應該給你的是記者證，他說：「不管，拿出來。」後來有警方和我們協調，請退到某條線後去拍，那條線就是在教育部門口另一側，如果學生是坐在右側的話，我們就是被要求坐到左側，大概離學生 3 到 5 公尺的地方，他說我們就退到這條線去拍，不要跨越這條線，我們三個就說好，然後繼續拍，原本退到這條線是本來沒事情，後來因為畫面差不多了，學生還是繼續喊口號，我就看到小海和輝哥打開筆電坐在地上準備要開始發稿，我有一張照片可以證明當時他們確實是坐在地上發稿，當我拍完那張照片沒多久，也就是我被要求退到那條線大概 20 分左右之後，就有一個警察跑出來說：「你們為什麼可以在這邊拍？」那我們就說剛剛有協調好說我們就在這條線後面拍，我們沒有跨過線，他就說：「不管不管，全部都進來。」那時候我們都在門口，那他叫我們全部進來，就是要我們全部都趕進去教育部大廳，那時候因為他們兩個都還趕著在發稿，我就說：「拜託啦我們還在發稿，可不可以讓我們先發個稿？」他說：「不行，全部都進去。」我就想我們進去發，我們就進去大廳裡面發，但進去的時候分局長馬上就說教育部說要告我們，說我們跟學生一樣都是現行犯，所以手機不能用，不能發稿，我們就被限制，這時候大概 10 幾名霹靂小組出現，拿出攝影機搜證，那我們當然也是立刻拿出記者證，盡可

能解說我們是記者。

苦勞網記者宋小海先生：

我補充一下，在大廳之外我有出示我的身分證件和記者證，我有跟他講說我是媒體，也有講我的名字，那我有看到員警在電子儀器還是筆記本上寫上我是宋小海，似乎已經可以進入一個登載查核 google 我的身分狀態，所以也不知道為什麼後續會這個樣子。接著是進來以後我不確定張奇文有沒有說教育部要向我們提告，但奇怪的是現場沒看到教育部的人出面說我們要對你們提告，都是聽到轉述，甚至在現場這個時間點都是聽到張奇文對現場員警說請教教育部，叫教育部全部提告，這個聲音很快就傳達過去了，但這個過程讓人很匪夷所思，在場沒有看到一個教育部的人，他們在後續的這段時間裡面也沒有商請教育部的人跟我們做對話或簡單的交換意見或其他的，完全沒有。

獨立記者林雨佑先生：

因為這是突發新聞事件，我就聽到輝哥手機一直響，我們大概知道說他長官打電話來要問他現場狀況，輝哥就跟警察：「那現在應該是我們長官打過來，現在我們聽你們的話，我們不發稿，但你好歹讓我們接一下電話跟長官回報狀況，跟長官說一下我們現在被警察限制不能使用手機。」也說：「既然警方說我們是現行犯，那我們好歹也有權利可以打電話跟律師講一下吧。」可是這一切都被拒絕，他們都說要再請示上級，那我說警方麻煩你們請示一下，那些員警去請示完以後都說沒聯絡到，要再請示，後來有一個中正一的去問，二線二吧我不是很確定，他只是說要再請示，甚至警察還說你們有張奇文分局長的電話嗎，你們可以直接問他，我們就很傻眼啊，那我就說可不可以問一下局長，他說好好好我問一下，結果後來過很久，問回來的結果是局長很忙，所以請示到最後大概是 12 點半左右，我們被抓(請)進大廳被限制通訊大概過一個多小時以後，我們還是不能走，我記得在途中有兩度警察過來跟我核對身分，我們就給他記者證和名片，他還拿過名片抄過名字，他說：「好好好我知道你是記者。」抄過兩次，可是都沒有下文也沒有要放人，我們問說：「這是正式逮捕嗎？」他們也說不知道，只是說長官叫你們留在這邊，也不能用手機，手機響我們要接，霹靂小組都說：「不准用，叫你們不准用。」就一直盯著我們從頭到尾，後來又過了一個多小時，我現在講的角度是從外面面對教育部大廳，警察在中間，大概 10 個學生在右手邊，有部分學生已經被上束帶上手銬，全部集中在那邊，我們三個記者是放在左邊，我們是在警衛亭的地方，是坐著然後什麼都不能做，由此可見警方已經很清楚我們記者和學生不一樣，但還是把我們拘束在那邊。後來就是大概過一個多小時後，又有更多警察進來示意說，學生要全部站起來要移送保大，那我們也說教育部真的要告記者嗎？警方說對，教育部真的要告你們，後來途中一直有教育部官員在那邊走動，我們也曾經想要跟他反映說我們是記者，可是警方就跟教育部的官員說趕快走開，這邊全權由警方負責，所以完全不知道是教育部的誰來提告，後來我們就跟著一起被移送保大，在車上還是限制通訊，到保大還是限制通訊，一直到律師在保大出現後，我們才可以跟外界聯繫說我們有三個記者被抓了。

自由時報攝影廖振輝先生：

我就我的部分再講一次，可能會有一點重複，請大家多多包涵，當天我是報社機動值班晚班

的攝影，大約 11 點的時候報社主管說自己人那邊有訊息，有學生要去衝教育部，要求派攝影記者支援，長官就打給我這個值班的記者，我趕到現場的時候約是 11 點 21.22 分，我到現場的時候看到有一個文字記者，那是我們報社社會線記者王冠仁，我跟他打招呼以後，他就跟我說他也是被叫來支援，然後再過了沒多久，我陸續好像看到宋小海和林雨佑來到現場，然後我們跑文教主線的林曉雲也來了，那當下因為是深夜，一片靜悄悄，沒有什麼狀況，那我們三個還跟兩位同事討論一下是不是訊息有誤，因為一片靜悄悄，結果大概跟雨佑說的時間，到 11 點半前後，忽然從台大校友會館的方向，比較陰暗的地方，開始有學生拿著梯子和長布，像棉被一樣的東西衝過來，就像雨佑說的，第一批的學生先架了一個鋁梯和一個類似油漆工工作的長梯，開始往消費合作社外牆攀爬，上了屋頂，上去的人數約是 5-10 位，詳細數目我無法確定，第一批學生上去之後把梯子拉了上去，我推斷是他們要從教育部內那一側架梯子下來，另外一批學生像雨佑講的，他們就開始搬開蛇籠，在消費合作社旁邊的側門，那 4 個大概 130.140 公分左右高的活動鐵柵欄，那時候(他們)當然是搬不起來，不過那個地方裡面沒有拒馬阻攔著，只有 2-3 層的地上的蛇籠阻隔在那邊，那學生翻過去鐵柵欄以後，就開始用長布條、棉被壓在蛇籠上面，把它壓壞、踩扁，還有用一般在阻隔停車位的東西小拒馬壓在上面，蛇籠就失去它的阻隔力，學生就衝進去，衝進去之後，身為媒體記者尤其是攝影記者，我直覺是想說這下糟糕了是不是太陽花事件又重演，身為攝影記者的職責，我必須要進入第一個現場才能採訪新聞，我知道進去是有爭議性的，可是因為有太多的前例，包括各種社會運動與群眾事件都發生過這樣的情況，媒體也都跟進，可是沒有媒體因為跟進去採訪面臨的不是翻牆，包含行政院那次，所以我那時候心裡當下沒想到這麼多，我就是認為這是我的職責和工作，所以我應該要跟進去，所以我就做了翻越鐵柵欄的動作，就跟進去。進去以後當下教育部廣場沒有任何一個員警，我的腳步可能比較慢是在雨佑和小海後面，到教育部大門口，其中一扇門已經打開，所以我跟著小海後面一起進去，進去時當然有的學生已經進入教育部裡面，有的學生或許是跟著我們後面也跟著翻越那個鐵柵欄，所以他們進來的時候，教育部內好像原有一位駐衛警，他應該也是突然知道，所以我們從後面拍的照片可以看到他雖然也是穿著駐衛警的服裝，可是他腳上穿著藍白拖，所以可見他也是剛從睡夢中因為事情突然發生，跳出來盡他的職務，所以我們就在拍攝他和學生發生衝突的一些狀況，後來因為學生人數過多，駐衛警一人無力阻擋，比較沒有衝突的狀況發生，後來學生分成好幾波人，在不同的樓層，他們的目的也許是要找部長室，但不是全部都集中在一波，所以就分成好幾波在各個樓層四處亂跑，我的部分多數時間跟小海在一起，雨佑跟我們多數時間是分開的，我們只能選擇就近學生在哪裡看到的地方就拍，那有的學生在 2 樓的地方來攤開他們的布條，就剛好在教育部內的走廊，有的學生就在各樓層亂跑，後來第一波到場員警就進到教育部內，開始找學生，想要對學生做驅離或管束的動作，第一波到場員警沒有對我們三位記者做任何阻攔、逮捕或其他像他們對學生的行動，他們還是執行他們的勤務，就跟我們一樣在執勤，學生有的甚至跑到 4.5 樓天花板上，應該說是一個出入口，爬上那個梯子，就會到一個教育部 5 樓的戶外的空地，他就藏身在那邊，那有員警發現，員警也是請他們下來，那我們就是記錄這一些狀況。接下來的部分就是，就像雨佑講的，第一批學生被員警帶到一樓以後，他們就被員警集合帶出來大門口的右側，右側是指往外的右側，我們發現新聞主角學生已經被帶到外面來，我們當然也就順勢一起跑出來，那個過程大概就如雨佑所講的，雨佑好像也已經發表了後續的影片，其中跟指揮官張奇文在影片對話過程中，大家可以很明顯聽到，張奇

文分局長明顯知道我們是記者，不過他也跟我們講說現在是三更半夜的時間，教育部又沒邀請各位，你們為什麼能來採訪，這些對話和說詞我相信都已經透過曝光影片大家都有所了解就不再多說了。後面的部分大概就如兩佑所說，一直到後續保大司法的程序我就不再贅述，謝謝。

我再補充一下，在採訪過程中我當然不是全程有佩戴報社核發的採訪證和教育部核發的證件，因為這在很合乎常理的情況下，因為你要攀爬和做很大的動作，也可能因為採訪而有肢體衝突，對於重要證件害怕遺失，所以我會收到包包裡，可是因為在裡面採訪時正常的時候我已經把兩張證件都戴在胸前，就是報社核發的採訪證和立法院本會期的採訪證，這部分一直持續到外面的大馬路時也一直戴著，其中有員警在跟我們確認身分的時候，還有一名員警用手機翻拍我的 2 張證件，或許要當作證據，所以從已曝光的影片和從之後發生的結果可以知道，警察事實上是清楚我們三個的身分，而且從第一批的員警沒有對我們進行任何阻攔逮捕或任何動作，也表示他從我們的裝扮和裝備和我們在進行的任務，確實知道我們是在進行採訪。

苦勞網記者宋小海先生：

各位好，我是苦勞網記者宋小海，今天來談述這樣一個過程，描述當中可能涉及我個人的意見或是評價，所以如果律師或是專案小組認為有太多意見有不合適的話，也請各位幫忙提醒。我就先從我抵達教育部現場，當下看到輝哥和兩佑很多在工作長期在新聞現場常遇到的新聞同業，我們在現場等待之後，因為其實在反課綱的活動期間其實接連有一些抗議行動，當晚其實又有教育部舉辦的相關座談，其實我們都會更注意有沒有事態發生，後來就如兩位新聞同業所說，有一群民眾先以梯子翻越到福利社團牆上，另外一批就是從柵欄然後推開鐵絲網，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有點納悶的是。在這情況下周圍沒有警察巡邏或整個廣場也沒有戒備的情形，我們看到大批的群眾越過了蛇籠，就是他們把蛇籠的阻礙排除了之後，我們為了記錄客觀現實的狀況，我們不可能聽事後的轉述然後沒有記錄裡面發生的事情或形貌，雖然我沒有與兩位同業交換意見，我們都是長期以來(用)新聞常識判斷，但行動是一樣的就是先過去，在封鎖被破壞後，在我當下看來是封鎖狀態被破壞不存在，也沒看見員警主張這是封鎖線這裡不得進入的情形，我們就跟隨進入，我走到正門時目睹的大門情形是，有成員拉著門，很輕易的像我們一般打開門一樣打開，但門怎麼開的我不曉得，那有些駐警在旁邊拉住一名成員，駐警也無暇理會我們，那我們在新聞的突發現場狀況下，以新聞的習慣也不會特別跟駐警或陳抗者搭話，難不成我們要跟他說欸轉過來一點，我們完全不會跟他們講任何話，那在我們跟隨他們一路動線上樓，到後續他們在 2 樓好像在尋找他們的目標，那個時候我自己好像也聽到他們在找部長室在哪裡，那其實我們也不曉得，我們就跟著這些新聞事件的主體跟著走，那他們其實也沒有對我們多加理會或者是刻意試圖擺動作給我們拍照，但是我們就是看到什麼記錄什麼，後來大概約 10 幾分鐘，確切時間可能還要再看，但就是行動隔了一陣子我看到警方從教育部的後門破門而入，後續有數名員警開始和學生發生追逐拉扯情形，有部分學生成員被要求蹲坐在二樓一個廣場上，那邊的員警看到...其實在過程中員警看到我們其實都有問我們是誰，其實我在過程當中識別證是一直掛在身上，那我掛著識別證其實也都有給他們看，所以當下員警的判斷也沒有對我們多加阻撓，後來在學生被壓制後，我們就開始比較是跟著警方的行動來記錄拍攝，那也一路跟到輝哥講的 4.5 樓交界之處，那我們也在這

邊等，好像有一些人被勸說下來，那我們就是跟著 4.5 樓這一波，因為其他地方既看不到學生又看不到警察也沒有看到衝突畫面，那我們就跟著員警和他們逮捕的學生走到一樓，到一樓坐時，我自己判斷是說上面好像還有一點聲音，但我不確定這個動線，反而是這時候陸續被帶到大門外的人是什麼情形是我比較關心的，其實沒有員警跟我們說不能待在教育部裡面趕快出去這樣的情況，至少我沒有聽到，我就是很自然的就跟著學生出去記錄拍攝，我們拍攝短短的大概不到半分鐘的時候，這時候因為大部分的員警就開始集中在教育部的大門正門這個地方，我們在拍攝的時候就看到指揮官張奇文他第一時間就阻止我們拍攝，後來甚至對我們這邊三位一直說：「守住，對記者先管束，他們沒有接受採訪」，我想這個「他們」，我不知道這是指教育部，還是指學生沒有接受採訪，也沒有人同意「他」進來採訪，也就是說沒有人同意我們(記者)進來採訪，反正他就是說：「先管束、東西先管束」，然後後來就是遇到我們被要求先坐下的情形，然後因為張奇文可能又還要兼顧裡面的情形可能還有後續的處理，他在這邊時進時出，那員警一開始叫我們不要拍要坐下，那我們後來又執行我們職業，或是說這邊的目的動作，也就是拍照、記錄，我們坐下來就又拍學生坐下的情形，後來空間又有了那我們就站起來，那站起來好像也沒有人繼續理會我們，那我們又繼續又拍，後來才會衍生出協調讓我們退退退，我們被排除到另一個方向，那過程中就誠如我剛剛補述的，我再三出示我的證件，那他們似乎也進行了登記的動作。

後續約莫 12 點半左右在場的員警請我們全都進去，員警的聲音很細瑣，也就是說看不出來有所謂的統一判斷，有聽到有員警說：「有方便就給你方便啊，你們是工作沒有錯，大家互相啊，等下就給你們發啊。」就是說等下就給你發新聞稿，現在是因為我們長官交代什麼奇奇怪怪的，或是說有被指示什麼的，然後張奇文就說叫教育部全部提告，後續在這過程中我們其實也沒有看到教育部的主事者要跟我們對話，或是說警方在這方面進行什麼樣的協調安排，其實在這過程之中，這是我自己個人感受，我好像可以去力爭說你沒有很明確的一個法令依據，或是說因為這不明確，然後我就可以走出去就行使我的正當權利，可不可以？好像可以，但依過去的經驗，新聞記者特別有經驗，在陳抗情形警察在逮捕抗爭者，或是說面對記者的時候，他通常會肢體碰撞，先推你一下，但你就本能反應反射回去，他就會說欸你撞我喔你弄我喔，我回顧整個過程，在動作行為上，也就是說他出聲喝止，我為什麼我就不擋，好像我做了一個什麼事情搞不好就會被指控成一個新的違法狀態，這是我當下自己的判斷。

而且其實今年一月底柯市長一直有在跟我們做一個協商，就是說很重視跟媒體的對話，其實那個時候在 12 點多到 1.2 點之間，我都覺得我們還是有一個溝通或是協商的過程，都覺得這應該只是一個暫時的狀態，這邊是我的觀察，那各位不同意我的講述的話請隨時打斷我，因為像自由時報其實是日報，那他們可能 12 點還來得及出稿，那我們就是想說不要太節外生枝，我們就可能等等看到 1 點多有沒有二次版的機會可以發個照片也好，新聞工作本來就求快，希望在本來發布的時間發出這個訊息，應該趕得上在這時間發出去的訊息為什麼發不出去，這個情況其實會讓人很焦慮，在這過程中我們被帶進教育部大廳，要求坐在警衛室下面，我們三個一起被禁止採訪、禁止攝影、禁止打電話、禁止聯繫律師和任何工作同事，限制人身自由不能移動，那這樣的焦慮感，讓我們覺得很納悶，我們也會再三的強調到底是教育部誰告，都是比較細瑣的耳聞，好像沒有聽清楚誰告...這事情想起來就是令人很啊雜。

獨立記者林雨佑先生：

我先問一下你們兩個，有沒有看到檢察官在現場？

苦勞網記者宋小海先生：

我個人沒有。

自由時報攝影廖振輝先生：

我個人也沒有，但我後來得到訊息好像是有檢察官在樓上坐鎮的樣子，這是我自己得到的外界的訊息，那當場在現場我沒有看到檢察官。

獨立記者林雨佑先生：

我也沒有看到檢察官，我看到的所有執法人員基本上都是有穿警方制服的，那應該就不是檢方了，那我剛想到一個，因為剛才小海講到的過程，我現在要補充的是我已經有發布的一個影片的片段，時間大概是 12 點半左右，我們三個已經是一開始被拉到教育部門口跟學生坐在一起，張奇文分局長說坐下坐下的時候，那個影片裡面，可能影像不是很清楚，張奇文分局長一直拉著我相機的肩帶，他一直拉，拉很久大概有 10 幾秒吧，影片中我就說：「張奇文分局長請你放開我的相機，我是記者。」那他沒有講話，那後來他說：「有啊有放開啊。」可是他那個時候還是拉著我相機的肩帶，我說：「你怎麼會沒有拉，你還是有拉啊。」他可能知道我在拍所以後來才放開，他放開以後我就說：「喔分局長謝謝。」我講謝謝的時候他才真的放開，這是分局長對我做的一個動作。

苦勞網記者宋小海先生：

在這等待的過程，我事後在想是不是市府曾經在說媒體要有 SOP，這樣的一個思考，我們因為有這樣的一個事情，反而是讓我們不能據以力爭，反而是讓我們自我限制，讓我們不能自己直接走出去啊幹嘛理會他的一個作法，那本案當中我最感到納悶的是，我們大概從 12 點多到我們被送上警備車大概 2 點多的時間，中間可能是 1 點多也許快 2 點吧，才有一個員警告訴我們說教育部正式提告，在此之前我們被管束的一個狀態完全都沒有任何人，就是說跟我們說教育部提告當事人，或是警方很正式的跟我們說明，張奇文可能時進時出，但在場其他員警我們並沒有看到他們對我們被限制的狀態進行查核的動作，或是馬上聯繫，因為我們處於一個不確定的狀態，他們認為我們是現行犯，但其實我們已經再三表示我們是記者，基於新聞工作來採訪，而我事後看我們三位的狀況很容易查核，包括說獨立記者林雨佑，他其實之前任職於新頭殼，他之前在新北市可能有跟警察在採訪的時候，可能有一半的人知道，他之前在採訪事件可能有跟警察有對簿公堂，因為他認為警方妨礙他的採訪，這是一個顯見的例子，那自由時報攝影記者輝哥他也是長期在這個單位工作，那在場外，或是說其實自由時報是一個大報，他們電話 24 小時都會有人接，那你要聯繫其實輕而易舉，那我自己的話我任職於苦勞網，其實在去年 324 那一陣子的時候我還任職於自由時報，那時候我在採訪 324 行政院事件的時候，我做到清晨的時候在警方後面採訪，那其實旁邊也沒什麼有幾個抗爭情況被逮捕，我只是在拍照，接著當時應該是內湖分局長張奇文，應該我從別人的照片裡面看到，就有幾個警察要把我架開到人牆之外，不讓我繼續行使採訪拍攝的義務與權利，那當時是內湖分局長張奇文拿著大聲公在後面好像在指揮這樣一個情況，其實後來在臺北市議會時

任議員的簡余晏也有在質詢郝龍斌市長這件事情，所以某種程度上對警方來講，我們其實都太好找太容易知道了，其實包括我們跟中正一分局處理陳抗場合的員警都非常熟悉，但警方在這過程中都沒有跟我們說明他們透過什麼管道在進行查核的動作，而是把我們扔擲在一邊，看不出有在聯繫或在解決事情的企圖心。在後續等待過程中，我們在等待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明確的說法，就是說我們被提告的事由或是被提告的罪名，或是說誰提告，我們一直在等待，那當中我對於個別員警，那時候看著我們這邊的其實是霹靂小組，我這邊看不到員警在積極的聯絡，只看到警方很積極在看著我們，防範我們做任何動作，我一碰我的數位相機，我稍微轉開，他就說：「你在幹嘛」，我只好說我在調參數啊，我估計他也聽不懂。後續我有主動和其中一個員警說：可不可以打電話，你們至少可以用個法(條)吧，不要說什麼依長官請示，先前其實已經請示很久了，完全得不到任何訊息，我就說：「你們員警可以做任何判斷嗎，你們是看法辦事而不是看長官辦事吧？」那這個員警說：「我們不是看長官辦事。」那我就說我們可不可以嘛，那因為我看他星級應該比較大，那我就說那你現在是這邊最大嘛，他就說：「謝謝，可是你剛看到別人星級比較大，你也沒有反應啊。」我就說是哪個人，但他的邏輯又回到是好像哪個人下指令，就是讓我們身為人民身為記者，完全面對這樣一個執法真是令人匪夷所思，那員警也沒有被交代說我們被管束的具體情況，或是他也無法在第一時間跟我們說明。誠如雨佑剛剛有提到的，員警說你們是要打電話給分局長，那你們有分局長電話嗎，我就說沒有啊，後來具體的說，不好意思喔，我說那我打給發言人林鶴明好不好，他們就說：「不能，你不能，你現在不能喔，他們沒有要你對外聯絡」，霹靂小組指的這個「他們」應該是中正一分局，就是真的覺得很荒謬，因為你在臺灣這樣一個好像標榜新聞自由的環境發生這樣的事情，你真的不知道應該哭還應該笑。

那後來我就說為什麼不行啊，那我要打給我認識的律師看他要不要讓我委託，如果說你們警方要管束我們的話，那這員警就說不要為難我們，我就說我沒有為難你們啊，是我們一直被為難，我們一直等很久忍很久，這個員警就說我們對中正一，結果中正一沒有人來看守我們，因為我對警局也許沒這麼熟，我不太清楚中正一和霹靂小組這個從屬關係到底是什麼，因為這員警都是佩戴霹靂小組的識別，但都把中正一當成是一個他者，是另外一個對象來跟我們對談，那後來自由時報攝影記者輝哥就說我們都是工作啦，因為行政院和立法院的前例都是一樣，經過這一個漫長的對話，員警已經被我們弄到有點...，後來這員警就說：「好我去問，我去請偵查隊問。」這是其中一段我所記得比較詳細的過程，那是不是請警方或是中正一去出示這過程他們自己的紀錄，那這時間點大家再來看，那後來大概在 1 點多...大概快 2 點，之前跟我對話的員警就過來就說教育部確定提告，你們入侵官署。那時雨佑就提問難道現行犯不能聯絡嗎？員警就說待會問筆錄的時候會問你要不要請律師，那我們又在這個狀態大概又等了一陣子，然後才跟學生他們帶走，然後才把我們一個一個帶走，然後繞著教育部的後門，不從正門進出，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專用道，然後到地下室，然後最讓我覺得不知所以然的就是，我們經過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的時候，張奇文剛好有在現場的員警裡面，他就跟輝哥有提到說有跟報社打招呼了，我聽到的是這樣一句話。

自由時報攝影廖振輝先生：

這部分我補充一下，我們跟著學生要被送上警車要送到保大之前時，走過的路上張分局長有在那邊，然後他看到我，他有特別致意說有啦有跟你們報社報平安，這個事情大概是從我們

被逮捕到送上保大中間起碼有 2 小時鐘頭，那在這中間我們都對外失聯，後來這幾天我們報社有說因為他們知道我們在跟警方 argue 過程中，手機可能還沒有整個關掉，所以他有聽到我們聲音是從很清楚然後變得越來越遠，他就覺得不對，當然事後他就跟報社的總編上面的主管報備說出事情了，那後來因為一直打電話警方都不准我接，那變成失聯的狀況，他們覺得出事情了，總編可能開始有幫忙聯絡市府鶴明這邊、簡局長這邊和其他社會線記者那邊開始去問消息，大概是這樣，謝謝。

觀傳局簡余晏局長：

不好意思我想發問，因為剛才三位記者說的，除了第一位比較清楚，所有出現時間點都是 12 點半，那有沒有印象中清楚的幾個關鍵的時間點，比如說跟張分局長搶奪拉扯相機帶的大約的時間點，剛剛都講完了嗎？那繼續的時候可否也強調一下時間點，如果各位記得的話，當然都會有誤差啦。

獨立記者林雨佑先生：

這個不用記得，就直接看手機的時間，這個檔案在這邊，就是我放上網路那段，這個影片是在 23 日的 11(23)時 59 分拍攝的，拉扯的時間點就去看，因為我這個影片是完整的，拉扯大概是在影片的一開始，所以大概是在 0 時 0 分左右的事情。

鄧副市長：

三位的描述我們非常謝謝，那我們不管在座包括府外或府內今天撥空出席，還需要三位協助還原釐清，三位還有...那余晏要？

觀傳局簡余晏局長：

我只是有一些細節，因為我有仔細看了各個媒體，大家的說法有些不同說法，我只是很旁觀者想要請教一些細節，就你們認知，三位都是記者，這是一個人民陳情抗議的現場還是刑案發生偷竊的現場？就三位的認知如何？第二個就是有個爭議點，在警察的報告裡面提到，警方再三強調沒有扣押記者手機相機及電腦設備，但中間是否有任何去...因為他只有這句話，那這中間對你們賴以維生的手機相機及電腦設備有做任何干預，包括只是恫嚇，這個部分的描述，我的主觀認知上沒有這麼清楚，就兩個事情，就這樣。那所以就你們認知，第三個是，張分局長何時知道自由時報記者在現場，因為這涉及了關係到張分局長對各位的說法，他是說他不知道自由時報記者在現場，那所以就你們的認知，因為這都是各位的認知，分局長是何時認知有自由時報記者在現場？這是簡單詢問三個小小的部分，謝謝。

府發言人林鶴明先生：

聽起來我相信三位記者的表達，現場的記者其實大部分都被認知他們是記者，他們在做相當的動作，包含要把他們驅離，三個坐這邊，其他的坐那邊，把他們分開坐，但是我比較想了解的是，第一個，張分局長出現的時間點是？比方說你們第一次看到他的時間點，還有霹靂小組出現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然後再來是有沒有哪位員警具體向你們說明為什麼要把你們帶到保大？有沒有哪一位警察或是員警在哪一個時間點有具體告訴你們說教育部要對你們提

告？然後檢察官的指示是怎麼樣，這些的時間點能不能有一點印象，大概這幾個時間點，謝謝。

自由時報攝影廖振輝先生：

我先回應一下簡局長的問題，第一個，當然在我們媒體記者認知，它是個陳情抗議的事件，因為有太多的前例，包括去年 318 學生衝進去立法院議場，然後相隔一週後行政院在都是拒馬鐵絲網圍籬的情況下，學生他們又衝進去了行政院，那當下的採訪應該說不只這個事件，因新聞的慣例就是新聞在哪裡記者就在哪裡，那所以也發生了這種陳情抗議事件，當初的記者可能也都是翻越圍籬進入行政院採訪，那當下有幾百個學生都在那裡面，不是幾百個學生，是幾百個媒體記者都在那裡面，那我要強調說，在我們認知裡面它當然就是一個新聞事件，而且是新聞現場，所以我們才進入進行我們的職責採訪，我要說白一點，其實今天如果這個事件發生的時候媒體記者在場的人數是 10 人 20 人甚至 100 人，在座各位覺得，我們還會有記者被以現行犯入侵逮捕嗎？我們不是無故入侵，是有故，是因為要採訪才進入。然後再者，我個人在抵達現場之前，我是接到主管指派去到現場進行採訪，我無從得知，我也不會預測到有接獲這項訊息而到場媒體會有多少人，而是到了現場，學生已經，如同我前面所說，事情已經發生了，新聞已經發生了，那不管現場媒體有多少人，我當然還得進去進行我的採訪，完成我的工作，這是針對第一點的認知問題。我再補充一下第一點，如果依張局長所說，那個是叫作刑事犯罪現場，那我現在馬上要跟邱局長表示，現在所有守在市政府這個會議室外面的那些記者都是現行犯，因為他們沒有接受到市府的邀請前來採訪，而且他們也入侵了公署，不好意思邱局長待會回應的時候要不要順便下令逮捕現在在外面的所有記者，因為他們做的事情跟我做的是一模一樣。而且新聞事件的發生，或許警方會說，啊他們現在是白天啊，現在是上班時間，可是很抱歉，就跟陳抗事件，我們無從掌控它的情勢變化一樣，新聞事件也是一樣也沒有分上班下班時間的，所以我剛剛進來的時候，對剛剛外面所有的媒體同業發表了一個簡短的聲明，強調我們的立場就是，我們現在就是因為新聞發生了，所以我們進去做了採訪工作，那最後發生變成記者被逮捕，而是以警方的認知說是刑事現場，而不是現行犯，唉我有一點無言，不知道怎麼讓所有的人，讓大家都認為這種事是合理的，對不起我的第一點講太長了。

第二點就是有關手機器材的部分，雖然警方並沒有沒收我們的任何器材，也沒有對我們上手銬束帶進行管束，可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可能對於法律部分不是非常清楚細節，可是在我們一般人的認知，這跟沒收起來，或者保管你的物品已經沒有兩樣，因為他已經不准你任何使用，包括接聽、打電話還有使用任何 3C 產品，你對外等於是完全失聯的一個不知狀態。啊對不起第三點簡局長的問題我忘記了

府發言人林鶴明先生：

什麼時候知道自己...張分局長知道(你們)是記者身分。

自由時報攝影廖振輝先生：

張分局長的部分，我不清楚他的認知，因為那是他的說法，如同我前面所說，在兩佑已經公布的影片當中，他的對話裡面已經知道說我們是記者，那針對於我的部分，我剛剛也有講，

就是我們在教育部大門口外的時候，有員警過來用手機記錄拍下我的兩張記者證，一個是報社核發的記者證，一個是立法院核發的本會期最新的證件，就是剛剛結束的這個會期，本會期的採訪證，那都有員警過來拍攝了我的證件，那我不曉得所謂的「張局長不曉得有自由時報記者在內」的這個說法是要怎麼去評斷，大家也都可以接續去評斷。

府發言人林鶴明先生：

拍記者證時間能不能清楚說一下呢？

獨立記者林雨佑先生：

就是我們還在教育部門口外的時候...

府發言人林鶴明先生：

還沒進到大廳？

獨立記者林雨佑先生：

還沒進到大廳，他就有一個...

自由時報攝影廖振輝先生：

所以這個時間點應該是介於 12 點半之前，到 12 點之間，應該是介於雨佑跟分局長有一點因為採訪問題衝突當中，反正就大概那個時段，很抱歉確切時間，那個時間我沒有記錄。

府發言人林鶴明先生：

大概 12 點半？

自由時報攝影廖振輝先生：

之前，大概就是我們進到...又被請回去管束情況之前，就是第一批學生被帶出來的時候。

獨立記者林雨佑先生：

我剛才看了我的手機...我的相機的紀錄，從頭到尾講喔，我拍到了，學生架長梯的時間是 11:39，我相機的時間 11:39，這張架梯子照片 11:39。

苦勞網記者宋小海先生：

不好意思喔，我有一點疑慮，就是說這個案子其實還在一個調查的過程裡面，並不是對於警方不信任，因為我們會講述一些時間點，這些時間點都相應一些說法的對應，那其實在從事發當天到後續這幾天，其實警方、教育部、檢察官相關體系不知道哪裡來的消息，對媒體的談話或是表示意見其實都很模糊不清，變來變去，所以在我們現在的訊息狀態下，是不是對照的當事人應該分開，不然這些我們今天講的內容很有可能對方去應變出一個新的說法。

府發言人林鶴明先生：

我同意，那就尊重當事人。

觀傳局簡余晏局長：

所以時間點我們就到此為止，那因為...

苦勞網記者宋小海先生：

關於時間點我個人意見是說，我們不是不能提供給市府，只是說這個情境可能要再請主席裁示這樣子。

府發言人林鶴明先生：

我比較好奇想了解的是說，如果一開始確實有了解記者的採訪狀況，然後也拍過記者證了，在什麼時間點為什麼會把記者當作現行犯？我只是想釐清這先後順序，如果說很早之前你還沒進大廳，就有員警看過記者證已經理解是記者身分，那後面這些我其實想...

自由時報攝影廖振輝先生：

那這個我覺得我們可以說，因為這部分應該是教育部、警方甚至是檢方來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不是我們應該要回答的。

觀傳局簡余晏局長：

那我還有一點細節，那其實也是因為警方那邊的說詞，那這兩天突然又傳出來說，因為擔心是記者教唆學生，這說法你是到什麼時候聽說到的？我是這兩天看報紙，那就這個部分，在現場有任何人提出這個質疑嗎？或是直到你們見報才看到？那第二個也是跟你們無關的，就是報紙上說分局長說幫學生繫上束帶是為了保護學生，那請問現場有這個說法嗎？

自由時報攝影廖振輝先生：

簡局長這個，我先說第二點，我沒有看到或聽到很清楚這個說法，這個應該是事後學生自己回應新聞媒體說的，所以這個我個人是沒有聽到或看到。

觀傳局簡余晏局長：

分局長說的。

自由時報攝影廖振輝先生：

喔分局長說的，那第一點，第一點有關於教唆，那這個也是事後，可能事發隔天，教育部對外面、記者會回應的時候的一些說法，我覺得還滿容易判斷跟證實的是說，我相信真正的一位媒體工作者，基於新聞媒體跟職業道德，絕對不可能做出這種事情，其二這是我個人的推測，我不曉得在座各位覺得合不合理，就如我前面所說，新聞媒體被通知採訪，到現場前我無法得知現場會有多少媒體，我根本也不認識他們，怎麼去教唆，所以或許教育部以猜測的方式，或者想要強化他們的論述，才會有含沙射影的說詞，包括帶頭衝、向學生指引部長室的位置...種種含沙射影的說法，我覺得其實很清楚，外界可以去評斷。對了，我再補充一點，為什麼到場的媒體一開始只有我們幾位，我相信這是合理的推斷，學生要發起衝入的突襲行

動，他不可能一開始就通知各個媒體，這樣的訊息就曝光了，警方可能也會得知而有所戒備因應，他們的動作就會失敗。所以我個人合理的認為，是因為我們報社對於這個議題非常重視，學生認為自由時報的報導可以讓這個議題更加受到社會的關注，同樣的我們基於採訪進入，是因為這是個公共議題，是個陳抗事件，因為它牽涉到的也是很多學生和家長的權益。

苦勞網記者宋小海先生：

關於用束帶管制學生的事情，因為後來我們被隔離得有點遠，這部分具體的說法我們不太清楚，至於連日來說我們帶領學生的抹黑指控，讓人覺得匪夷所思，似乎是只有透過這樣的說法，才能指控我們三位記者進入教育部是沒有正當性的，一般的新聞採訪跟著進去哪有什麼衝入刑案現場，或違反或侵犯什麼的罪。正如同輝哥剛剛所說，我們是有故行使我們的工作職責。這次警方的舉動讓人覺得奇怪，過去的陳情抗議場合，其實一般也是把我們帶出警戒封鎖線之外，這次事件連把我們帶出警戒封鎖線之外的惡例都不執行了，反而是把我們逮捕拘禁，這樣的一個作法是一個創新的作法，完全不在過去我們新聞界所討論或批判之列，我們去年還在批判我們採訪新聞陳抗場合時被隔離在多遠之外，我們不能接近現場；但今天警方居然可以違法破權來管束逮捕記者，壓制新聞自由，我自己是從目前所謂暫訂版的專案檢討報告，完全不在意去違法擴權管束記者，壓制記者新聞自由...

獨立記者林雨佑先生：

我等一下真的有事，我先回答簡局長的問題，教唆學生這部分現場沒聽到，我只有在現場聽到警察局的人說教育部說要提告，教唆的部分也是看報才知道，那束帶保護學生我也是看報紙才知道。不過大概 12 點左右我有聽到張奇文分局長對著教育部門外坐在地上的學生說：「手機統統沒收！」學生說：「為什麼要沒收？你憑什麼沒收？」張奇文就說：「我是幫你們保管，怕你們手機會掉出來，先幫你們保管！」我後來有問學生，學生是說沒有被沒收。以上補充。我等一下真的有事要先離開，不知道還有沒有什麼問題？

鄧副市長：

在座還是再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真的非常感謝三位，這個對還原原貌有很大的幫助，未來在調查小組中也有很大的助益。再次強調新聞自由是很重要的，今天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請三位描述現場，也知道新聞媒體在現場的工作情況，在座的律師有沒有要補充？

劉繼蔚律師：

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剛剛三位當事人的說法，順便也回應一下剛剛的問題律師的看法，第一，就當天的現場是什麼現場這是個假問題，不應該直接回答，我想請問大家 318 的國會議場是什麼現場？我們現在來看很多人被起訴了，當天那個地方什麼現場？323.324 的凌晨，行政院那個地方是什麼現場，很多學生被驅離被擋，現在也是 100 多人被起訴喔，那天那個地方是什麼現場，428 占領忠孝西，忠孝西是道路，也是很多人在那邊聚集陳抗，甚至說要佔領起來，但是有一塊是天橋，跟道路沒有關係平行的地方，那又是什麼現場，我告訴大家全部都是新聞現場，沒有什麼刑案現場，刑案現場是要去管制那個現場行為，需要做行政措施的時候，可以借用強制力去封鎖、去隔離、去處理在現場裡面的人，可是發生一個公眾值得注意、需要注意的新聞事件的時候，沒有第二句話，就是新聞現場。至於現場警方的作為可能跟新

聞採訪有所衝突，應該要在事件中跟記者協調，這是大家應該要有的認知。

第二個問題，什麼時候知道自由時報記者在場，我想問大家有沒有人定義學者是什麼？今天李遠哲院長是不是不在大學任教，我們就不能稱他為學者？他若離開中研院，我們還當不當李遠哲院長是學者？如果有一個人說的話、做的事有學養，是不是就能稱為學者？那他是不是學者？大法官釋字 No.689 解釋表示所有採訪都是為了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它不僅保障機構媒體採訪的權利，也保障獨立自主媒體工作者的採訪權利，所以在多元化媒體的環境中，很多記者不是在機構工作，也不是受僱於機構，但他們基於專業及倫理，在第一線以客觀中立觀察者的角度，提供市民知的權利，就像我們今天三位當事人做的，他進去做什麼？難道是協助學生破壞教育部？協助學生侵入教育部嗎？我們可以很明顯的從他們的行為辨識並沒有，他們身上還扛著一堆裝備，怎麼協助學生陳抗？他也沒有在現場參與學生呼口號拉標語的活動，他就是忠實的記錄現場活動。甚至我們可以看到警方對外陳述這是學生違法事件，還採用當事人的照片，這是多麼可笑的事情！你承認他們在做記者採訪的事情，使用他們的新聞畫面，竟然還回過頭說他們不是記者，他們沒有受邀採訪，這真的是很可笑、又無恥的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這是未來在任何一個新聞現場，如何跟媒體互動的問題，如果你要對記者約束，在能夠辨識是記者的情況下，應該要先與記者溝通，如果警方有什麼需要，我相信正如這次當事人會配合退到管制線外，我相信只要員警有這樣執法上的需求，都是可以溝通處理，但如果員警做了這樣的告知，仍然不顧這一切要去違法跨越管制線以取得第一手採訪畫面的事件，那也不用為難第一線員警，這個時候就將實質違法判斷交給法院，也未嘗不可。但現場既然有新聞自由採訪權的衝突，是不是有可能有比較緩和的作法，保留給新聞媒體記者可以操作採訪的空間，如果破壞了那個默契，員警第一時間為了維持秩序不得已，我們都可以體諒。至於記者有沒有道理，那是以後跟法院、跟檢察官討論的事情，但至少在第一線行政權的作用的範圍內，我認為是可以斟酌的。

另外關於整個逮捕程序，我認為在第一時間內並未進行刑事訴訟法逮捕的告知，我相信可以理解是當天的指揮官不太確定是不是真的非要逮捕記者不可，我當天是陪同當事人進警局偵訊的律師，一直到當天凌晨 5 點以前，都有國會助理聯繫現場的偵查隊長以及聯絡人，他們現在三位記者的狀況是什麼，因為其實在保大那邊也可以發現，記者所在位置和學生所在位置是完全不一樣，管束情況也完全不同，學生是包圍在保大內特別隔離在一塊區域，有 4 根以上的監視器監視學生的行動，這三位當事人是被當作記者，除了限制他們不能夠使用 3C 設備，不能夠對外聯繫之外，就是把他們放在禮堂外面，也只有一個專門在管電梯的警察順便看一下他們的行為，即使是到 5 點多都還沒有去確認是不是逮捕，一直到問了一個關鍵的問題：如果不是逮捕那他們可以離開了嗎？我覺得這是員警執法在最近這幾年的陳抗事件中很常看到，員警為了控制現場，而做了過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為，最後為了要從限制人身自由刑法 302 條妨礙自由罪中解套，只好說是逮捕，但可以確定的是這三位當事人的逮捕狀態是一直不明確的，甚至也沒有進行逮捕的告知，也禁止他們跟律師取得聯繫，這都是違反程序的作為。如果這不是逮捕的話，他們第一時間發稿，警方也沒有理由限制記者人身自由。那我覺得如果以後在這樣的現場，警方希望為避免記者協助行動者與外界串連而限制記者發稿，這都是可以協調的，只是在現在多元媒體的環境中，連學生都在場外直播了，警察做 20 年前的事，只要擋住媒體，不要讓記者發稿，外界就不會知道，這是很落後的思維，這點也跟邱局長報告及建議。

顧立雄律師：

我想我不是很清楚這調查小組成立的目的，事實上在來之前我感覺有點猶豫，市政府要啟動調查我們是否要配合，特別現在是在偵查不公開的階段，那因為三位當事人說要來，就希望我們也配合，我們就來了。我的問題當然是在於要調查什麼？首先應該要有綱要，而且初步應該根據警局已經做的調查報告及現場搜證錄影帶先做調查，做了之後再問我們，我不知道今天有沒有準備，但什麼都沒有，就要我們當事人詳細交代，我個人覺得我們沒有詳細交代的必要。重點在於你們要列出綱要，比如說第一，現場採訪跟刑案現場侵入，市政府的立場是什麼？你們認為如何確保新聞自由，這個分際在哪裡？剛剛我們隨便都可以講「有故」、「無故」，警察分不出有故無故，那警察常常(安排)臥底，找人買毒品，那時候會被認為在販賣毒品？為什麼不是？因為他在臥底嘛！同樣的道理，隨便問問做過三年記者的人都知道。所以市府應該要先有想法，不應該丟給我們來想，市長說有 SOP，我也不清楚 SOP 長什麼樣子，那是不是應該拿來看看，我們提出批評和建議。

警察一旦查出記者身分，警察應該採取什麼處置，再檢討他做的處置是不是適當，當然要在這個的範圍內去討論，不然會無邊無際。

那第三個就涉及到逮捕，因為從我第一天見宋小海，他也說他不知道什麼時候被逮捕，我到現在也不知道警察是什麼時候把他逮捕，如果是這樣，那就檢討一下逮捕要怎麼做啊，我也沒看到市警局的報告怎麼去分析，那你們要先做嘛，先做了再問我們，不然我來到這裡一頭霧水。

再來就是檢察官當天到底有沒有在現場坐鎮，那如果檢察官沒有，張分局長跑來，至少這其中有一個轉折，那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初步調查為什麼有這個轉折，如果可以公布，我們當然很高興，我到現在還聽不懂這個故事，分局長跑去、霹靂小組限制他們的行動、到他們被送上(車)，這一段是大家最想知道的，我也很好奇，我也很想知道。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今天就配合來調查，但是沒有列出應該表達的事項，沒有進行初步調查，沒有根據市警局認為無疏失的報告，一一來說明列舉，最後大家一起來剖析，我認為這場會議基本上是無效率的。因為現在又偵查不公開，我怎麼知道我現在講的事情有沒有違反，到時候會不會公布？那現在檢察官還在調查。我們也沒有那麼安穩，今天用採訪自由是不是就足以抵(消)侵入住宅，也許檢察官有不同的想法。

市政府假設真有誠意，在市長已經講在不予懲處的情況下，以昭公信，市府就應該先做內部完整的調查，特別是在今天來之前市警局已經做出無疏失的調查報告，我認為應該要先做一個內部報告，對於這樣的報告有不夠清楚的部分，有必要再請我們來配合說明。但如果不是，只是要做一個新聞梗，要我們來，說已經成立調查小組，我們會慢慢調查，我認為這樣的誠意是不夠的。

觀傳局簡余晏局長：

作為觀光傳播局(局長)，我先小小回應顧律師，對於律師們所提的大法官釋字 No.689 所謂新聞採訪權，對於公益性事務記者必須用跟追或其他方式，這是屬於正當理由，即便是以前的案例，警察也不能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來處理，對於這個大前提，我想整個市府是有充分的認知，所有的事項應該要尊重記者的採訪權。今天先初步釐清問題，我們非常感謝三位記者今天願意來，就我們觀光傳播局和媒事組，都是從報紙以及警察的報告來釐清事實，可是

我們也都是這個專案小組和行政裁處的一環，就我個人來說希望透過這次的會議後，訂定出未來現場採訪的作業流程。如果當天我不是在外面出差，我非常希望能夠到現場阻止影響未來事情發展的任何事情。所有的社會事件、歷史進程都是慢慢向前推演的，我們都是這過程的一環，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律師以及三位當事人來到現場，你們的說法對照報紙以及警察的說法，可以讓我們對於未來的行政處理有進一步的了解，所以是非常有助益的，在此謝謝顧問律師及所有的人。

媒體工作者勞動權益小組黃驛淵先生：

我們會關注這件事是因為現場已明顯妨礙新聞自由，我們很關切這次做了違法的事，在市警局做出了不符合實情及大眾期待的檢討報告後，我們希望市警局或市府應該明確的道歉，否則將會成為一個案例，未來都可以這樣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未來採訪現場會是怎樣的情形，是比照這次呢？未來是不是都可以借用這是刑案現場或控制現場，就逮捕記者嗎？我們非常關切未來，所以除了針對這次的事件要求道歉之外，未來如何防範和確保新聞自由也是我們非常關切的。

第三，既然市府成立了專案小組，我們會希望市警局身為一個應該受調查的對象，是要交代事情過程，不宜成為專案小組的成員，即便未來成為列席的對象，也是必要時才列席，不是每次會議都列席。

這三點是我們小組的立場。

台灣新聞攝影研究會吳逸驊先生：

攝影記者都是衝到最前面去，甚至比人群還要早到，因為我們要拍攝畫面，這是攝影記者的宿命和天職，我們的立場很簡單，這次事件市府和市警局對於以後陳抗事件媒體的處理方式是什麼，未來對於我們攝影記者的尊嚴到底在哪裡？舉我自己的例子，行政院那天，警方要驅離民眾，一排攝影記者站在旁邊，他已經先驅離了電子媒體，我都在現場有看到，一排都是主流媒體，我那時候也是，我站在中間，拖走的時候先拖我，然後我就發現為什麼一排裡面只拖我，攝影記者都知道在警政署或市警局都有媒體聯絡人，處理陳抗事件陳抗者與媒體之間的一個非正式溝通管道。以前只是阻擋媒體拍攝，但這次是起訴、被逮捕，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舉個國際例子，最近才發生的事，馬來西亞的媒體也是這樣被對待，全部的攝影記者及媒體同業一起去當局包圍，我們需要做到馬來西亞那個程度嗎？媒體記者和警察都很辛苦，這個事件就是把我們之間的默契給打破，以後叫我們攝影記者怎麼辦，我們在新聞現場能不衝嗎？要不要現在告訴我們一個答案。告訴你們一個最新的消息，進入教育部的攝影記者是要撐過重重關卡的，如果臺北市政府也這樣，那我們也不用來了，那所有的公署都不讓記者進來，那我們也輕鬆啊，但拍攝是我們攝影記者的天職。市警局的報告讓我們感到非常遺憾，我們以後是不是都要接受到邀請函才能來採訪、進入公署，如果以後都這樣子，那我們攝影記者就太好幹了！但是這是對的嗎？這是新聞自由，臺灣已經到民主時代了，還要倒退到戒嚴時代嗎？

自由時報攝影廖振輝先生：

我再補充一下，這一點我們攝影記者圈也討論得很熱烈，但都找不到答案，我們不是以主流

媒體或機構自居，可是現在發生了一件很難以認定和困擾的情況是，在這個民主開放的時代，所謂公民記者和獨立記者各自工作型態不一，我們不是以有沒有機構來當作是不是專業記者的分別，我們都是遵守新聞倫理及職業道德的採訪者，現在很多事件都會出現自稱記者的人，打著記者的名義在外面騙吃騙喝，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知道社會多元，警方要處理這個狀況很難，這邊提出給大家思考。

苦勞網記者宋小海先生：

我也補充一點，剛剛兩佑離開的時候我剛好講到一半，我提及在看了臺北市政府的專案檢討報告之後，警方在因應接連不斷的陳抗場合之後，他們在 7 月 11 日也召開了安全維護的協調會議，有將群眾在下班時間闖入廣場定調為惡意佔領，但在 23 日晚間的時候，如果對輿論風向有點了解的話，課綱微調校園座談會後續對話並沒有交集的，但當晚我到達現場時並沒有看到有員警留守，在教育部大門只有一名員警。為什麼我們會遭遇這樣的對待，會讓我認為是不是中正一分局指揮官認為因為調派警力不足，而背負很大的行政督導責任，而採用了更高壓的手段來限制、來表達他維安管控的完善，並沒有任何訊息報導出去，我不知道這是否會列為警方的績效，否則為什麼要限制我們記者採訪及報導的自由、通訊的自由及人身的自由。在整個調查的過程中，我們並沒有發現調查了解的狀況，甚至後續教育部要提告，變成一種事後的掩護卸責嗎？在我個人這幾天的直觀感受，有這種感覺，這是不是要成為我後續的司法訴訟的主張，我會再跟律師討論。今天這個案子中正一分局火速管束逮捕但龜速調查，如果這個案子成真的話，不就會造成警察權獨大嗎？警總再現嗎？

劉繼蔚律師：

當事人提醒我一個小小的部分，我想反映給副座、邱局長及在場的其他長官做個參考，這個事件有個小小的插曲也許可以反映一線員警在執行上的心態，當後來我們警詢完畢之後，現場三位當事人被強行要求按捺指紋，我們一再詢問他按捺指紋的依據和必要性，他的依據是刑事訴訟法 205-2 條，這條要件有個很重要的事情是「有必要」，但我們當事人，特別是現場的這二位，採集指紋是完全沒有必要的，第一是他們的身分得到完整的確認，他們也完全配合警方來做筆錄，更重要的是這二位都當過兵，他們的指紋早就建檔，他們是沒有強行採集指紋的必要，但警方仍然以「不好意思這就是我們的程序，拜託你們配合一下」，而強行要求他們按捺沒有必要的指紋，這樣的事情在大家看起來也許不大，就是一個便宜行事，反正你就讓我方便嘛，又不侵害你，但這對當事人被當作罪犯羞辱的感受是非常強烈的，員警以便宜行事的心態來處理，才是今天把這事情鬧得這麼大的原因。這是我陪同在旁邊的一個心得，提供大家參考。

鄧副市長：

非常感謝，大家寶貴的意見都會詳實的記錄下來，並且做個深切檢討。第一點我們感佩三位記者在過程中的對於新聞工作的捍衛，第二點我還是要再次跟各位報告，新聞自由絕對是柯市長領導下絕對的要求，我們有很多準備不足的地方我們也會再加強。有幾位特別提到未來是不是警察獨大、警總再現或者你在第一線執勤，尤其是行政權，未來這些在新聞自由價值的標準之上，我們怎麼來做這樣的執勤工作，也是希望透過這次檢討，在未來能夠落實。所

有作法都是公開給社會大眾檢視，所以未來我們在大家的指教，今天所有意見我們都會詳實的在最終的調查報告中完整呈現，讓社會大眾包括三位記者檢視，我們也希望能夠給大家一個公平合理的待遇，未來避免再次發生，讓大家在新聞自由標準狀況下，有一套能夠在第一線落實，要不然像剛剛講的連逮捕怎樣的程序，在第一線的員警都搞不清楚的狀態，我想這都是今天在跟各位交流的過程中吸取到的，這些所有的內容及調查過程中所有的收穫，都會直接跟市長做報告，讓市長了解，我第一時間也跟各位報告，今天跟各位這樣請教也好，聆聽大家的意見，我們在檢討過去，還是希望未來有錯必改，該怎麼做也會讓大家看到，今天再次感到非常抱歉耽誤大家寶貴的時間，臨時邀約大家來，感謝各位到此說明，未來報告不會草草了事，一定經得起大家檢驗。